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90

date 25/6/10

第四九〇冊目錄

糧食部報告	糧食部編	糧食部，民國間出版	……	一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詢問糧政答復案（第一批）	糧食部編	糧食部，民國間出版	……	三五
維新政府糧食會議報告書	（偽）內政部編	（偽）內政部，一九三九年出版	……	八一
中共之糧食政策及其實施	統一出版社編	統一出版社，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九七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法規彙編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糧食管理	……	
委員會，民國間出版	……	……	……	二九五



糧食部報告

糧食部口頭報告

各位參政員先生

自上年三月二十日

貴會第四次第二次大會以來所有糧食部重要工作已有書面報告編列于行政院工作報告之內，不再重述。惟糧食部主管田糧業務工作異常繁重困難亦多，茲就書面報告之外加以補充說明，請各位賜予指正。

第一關於田賦征實征借部份，田糧業務與國計民生關係至為密切，抗戰期中本部執行田賦征實政策，一面供應軍需充實戰力，一面調劑民食穩定經濟，多承歷屆參政員先生及各級民意機關惠予支持和協助，使得任務達成，至深感謝。惟田賦征實征借對國家固已有極大貢獻，而人

民在抗戰期間出力出錢負擔已極繁重，實行征實以後，自必格外出力，但人民仍忍受痛苦，踴躍納糧，此種為國犧牲精神，實在令人感佩。我人來自田間，深知民間疾苦，為爭取勝利，亦不得不要求人民咬緊牙關，忍痛輸將。所幸八年痛苦，終究換得最後勝利，政府經即頒發免賦一年明令，以示與民休息，嗣以國內擾攘，不幸復冒遭遇阻碍，軍事不能停止，田賦征實征借政策亦無法遽行取消，遂于去年決定繼續辦理征實征借業務。所有後方應免三十五年田賦省份，改分兩年平均減免，為寬籌地方財源，推進自治業務，並將則政收支系統改訂，所有征得田賦，則撥地方七成，中央僅得三成。茲由財糧兩部召開財糧會議，商討具體辦法，僉以田賦全歸地方七成，以後中央應得征實是三成，征借全部僅

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且後方各省減免一半，綏靖地區或無法開征，或征糧極少，再加後方邊遠縣份，交通困難，糧食不易運出，此等縣份為減除人民負擔，大部份改征法幣，因此，中央可能掌握之糧食，較軍需民食需要數量，相差甚鉅，除儘量由國外採購，另有專條報告外，其國內採購部份，如委托地方政府採購補充，根據過去經驗，多不免有攤派情事，為求減輕人民痛苦，非至萬不得已時，以不採用此種方式為宜，因此，不能不在省縣所得之七成田賦糧，購買一部份，況省縣所得之糧，原係地方主要財源，本須變售現款，以供經費開支，如果一面以高價出售與民間，一面用低價向民間收買，自予人民一種不好印象。經決定省縣級糧為政府已得之糧，由中央儘量收購，補充軍糧，俾可避免或減少。

採購，至于收購省縣級糧價格，則參照各省折征價格，當地平均糧價，以及地方預示，列收糧食變價數三種，斟酌再三，然後與各省省政府商定三十五年度收購省縣級糧辦法，計江蘇收購稻谷八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四十五，浙江收購稻谷三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二十三，安徽收購稻谷一百二十萬石（現改為一百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五十，江西收購稻谷五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二十八，湖北收購稻谷八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四十，湖南收購稻谷七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三十三，廣東收購稻谷二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十三，河南收購小麥四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六十，（因需求特多）甘肅收購小麥十五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

之六十，陝西收購小麥十萬石，佔省縣應得糧百分之二十
六，經遠收購小麥十萬石（係有府請求全部收購）中央明知
地方財政困難，收購價格較低，但為減少民間採購數量，
免除人民痛苦計，實不得不如此辦理，況所得收購價格，在
去年定約付款時，原與市價相當，此外需要說明，政府舉
辦田賦征實征借，原係適應戰時急需，倉卒實施，一切準備
未臻完善，本係事實，如地畝之調查，科則之訂定，倉庫之修
建，與夫驗收工具之製備等等，籌備有欠週到，弊端隨之而
起，人民既感負擔不均之苦，又增遇事苛擾之煩，于是一致
呼籲，故請求停止征實，衡之情理，自表同情，政府為適應當
前需要，並求逐漸減除人民困苦計，今年雖仍決定繼續征

實但儘量縮小範圍改善工作技術茲將政府擬定之三十

三

六年度籌集糧食辦法要點原案全文誦讀一遍以明籌議經過情形及各條規定用意之所在又糧食部根據上項辦法特于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省田糧機關負責人，在京舉行田糧業務檢討會議，舉凡過去利弊得失均詳加檢討力求改善對於減輕人民負擔，革除各種積弊尤為討論重心亦已有具體決定。希望今後切實做到防弊除弊一切咸能合理合法的境地尚需各位參政員先生隨時隨地協同監督檢舉以求達到與他風行目的。

第二、關於軍糧購補部份三十五年度軍糧購補數量，業于書面報告中詳細編列茲再加以補充說明軍糧調配原以中央所得各地征實征借糧食就地撥用為主，惟征糧較多省份大都駐軍較少而駐軍較多省份則均係經靖區

域，大部分土地尚未收復，無法征糧收復縣份又多減免田賦，以致所需軍糧不能不另行設法接濟補充。經規定後方各省除就地撥補軍糧之外，所有剩餘糧食，應調運外省，接濟軍糧。惟糧食係屬笨重物品，輾轉運輸，至為困難。加以抗戰八年，地方輸力損失殆盡，運輸工具缺乏，實為年來軍糧供應上之最大困難。水陸交通要道，尚可利用商辦或國營機關，担任運輸。其在內地，不得不借重民間輸力。至于征用民力，向係依照中央規定之征僱民伕獸力車輛給予標準辦理。此項標準，雖經一再提高，但終難趕上市價，以至人民負擔運糧較負擔征糧尤為痛苦。日前召集田糧業務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咸以原定征僱給與辦法，非但標準太低，且計算標準過于複雜，因之核定預算，撥發款項，均感遲緩。以

致款項發下，與市價相差甚遠，且規定項目繁多，人民智識有限，不易了解，因此弊竇叢生，政府雖有龐大之預算支出，而人民未必能全沾實惠。當經會議決定改善辦法，僅以糧食數量及里程計算，分水陸兩種運輸工具核定標準，按期發給，使人民了解應得數額，杜絕中飽侵蝕積弊。此項改善辦法業已擬就，一俟呈准即可實施。除運撥補外，同時辦理就地購補，就地購就糧食，需先擬具預示呈奉核准，始能發款採辦。但現今物價波動甚劇，往往款項發到，糧價已高，購價如隨糧價增高，則相互刺激，增漲無已，故採購糧食，終難免有攤派情事。此種辦法，本非不得已，不過北方軍隊為數甚多，且多以麵粉為主食，但各省征糧不敷甚鉅，為適應急需起見，不得不採購撥補。更有若干地區，因交通關係絕對無法

運糧接濟，祇能採購撥補者，各地駐軍既多耗費自大，再加
以購糧差價，委實困苦萬分，糧食部為求減除前項地區人
民困苦計，祇能儘量減少採購數額，盡力由後方運送現品
接濟，後方糧產較豐，購買較易，為免除攤派性的採購，於是
由上年度起委託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代為購糧，其
便利之點有二：（一）政府以向銀行透支方式借款購辦，不必
先編預算呈准撥款再行購辦，如此辦理，可以追隨市價，隨
時收購，地方上既無損失，且零星購辦，亦不致刺激糧價。（二）
上項購糧開始于上年冬季，本年一月底即已停止，在農民
賣糧時收購，倘作青黃不接時應用，實具有調節社會經濟
之意，現在各省民意機關紛電中央，謂銀行購糧影響民食
實則 貴會上屆大會決議案中關於糧食部門第二項而

決議軍糧籌購必須考慮人民之負擔能力，並盼照市價收購，發款迅速，以維民生等語，本部委託銀行在長江流域各省採購食米，即係本貴會意旨辦理，近因各地不明真相，所以今天特別向大會說明，至于軍糧撥交情形，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大體均已撥交清楚，五六月份正在趕速撥交中。

第三、關於國外購糧部份，戰後農村未復原狀，生產減少，向國外購糧補充軍需民食之不足，亦係必要措施之一。年來經向國際糧食會議請求情形，業詳載于書面工作報告之內，茲再加以補充說明：（一）三十五年上半年食米配額，迭經交涉，僅由聯總運到少量米麥，三十五年下半年配額，原為食米二十八萬噸，其中二十萬噸由聯總購運八萬噸，由我國政府購運，內五萬噸為西貢米，三萬噸為暹羅米，除

暹米配額後又借給英國外，西貢米截至上年年底止，計共運到三批，總共為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噸，三十六年上半年配額為二十四萬五千噸（下半年配額未列入）其中聯總購運五萬七千四百噸，我政府購運十八萬七千六百噸，現聯總部份大體運清，自運部份截至四月底止，已運到六萬八千五百噸，其餘十一萬九千一百噸，再加去年未購越米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噸，及英國撥還去年借運額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噸，共計十六萬二千噸，正盡量購運中。小麥及麵粉部份經國際緊急糧食處理委員會擬定，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配額為小麥及麵粉共五十萬噸，其中聯總及供應委員會已購進三十一萬噸，食二十萬噸，正由中央信託局購運中。我國軍精民食需要

調節數量既鉅，自以大量採購洋米洋麥補充為宜。蓋多數消費市場集中於沿海口岸，內地外運糧食至感困難。採運洋米洋麥，非但可以彌補產消差額，且運輸較便，易于收效。不過洋米洋麥採購數量須受國際糧食會議限制，採辦運輸、付款等問題亦多，雖經盡力洽辦，配額難于增加而已。定配額亦未能如期全部辦到，嗣後仍當繼續盡力辦理。

第四，關於儲糧備荒部份，積穀備荒原為我國古制，現在各省仍多辦有成效者。三十五年度奉令暫緩辦理，三十六年度希望各省仍予協助推進，蓋我國為農業社會，目前仍停滯于靠天吃飯階段，倘遇災荒，人民生活即受威脅，苟能防患未然，以平日餘糧預為儲備，遇有荒年，即可提撥救濟。此次田糧業務檢討會議將本部擬呈正在立法院審議。